



Caixin Roundtable 财新国际圆桌

The 2nd Caixin London Atlantic Dialogue
第二届财新伦敦大西洋对话
From the Pacific to the Atlantic: Adjusting to an Evolving Landscape
从太平洋到大西洋：顺应演变中的世界格局

May 7th, 2026 | London
2026年5月7日 | 伦敦

赞助商: 携程集团, LONDON 伦敦交易所, ACCA

财新

《财新周刊》>时事>正文



最新财新周刊 | 流浪动物照料者为何受罚

《财新周刊》



AI猜你想问

如果民间照料者容易成为被找到、被投诉和被处罚的人，城市流浪动物治理真正缺失的是什么？



2026年2月15日，上海，嘉定区小区内的流浪猫。近年上海小区内的流浪猫数量众多，且繁殖速度极快。目前上海各区的社区正在探索科学治理的模式，设立固定投喂点和智能猫屋等。

文 | 张博

她/他每天拎着猫粮和清水出门，知道哪只猫做过绝育，哪只受过伤，哪只一到冬天就会缩进楼道口。这样的身影，在中国很多城市小区并不陌生。流浪狗的处境也类似——最早注意到它们挨饿、生病、受惊的，往往是附近

《财新周刊》2026年第17期



出版日期 2026-05-04

- 最新财新周刊 | 人民币国际化迎来窗口期
- 最新财新周刊 | 专项债再审视
- 最新财新周刊 | 涉外防护法规补缺
- 最新财新周刊 | 流浪动物照料者为何受罚

财新数据通

被报道企业 被报道人物

编辑推荐

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吴小军
法眼 | “国有公司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”该当何解

编辑推荐

九识(苏州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崔霄
【市场动态】九识智能据悉拟通过香港首次公开募股筹资约6亿美元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
负责人: 王胜
2026/04/24 被财新报道过
独家 | 百亿假黄金案结局 保单为何被判无效

查看更多

编辑推荐



一再流拍价格跳水,大城市商业地标处置待破局



显影 | 风车下的乌蒙山村

最新财新周刊 | 【封面报道】科技股狂欢

财新观察 | 服务业如何扩能提质

时事 | 流浪动物照料者为何受罚

金融 | 金价震荡 黄金的定价逻辑是否生变?

民生 | 乡村教育格局剧变,“支教”何去何从?

相关报道

【财新周刊】财新周刊 | 投喂野生动物争议背后

【财新周刊】显影 | 一名僧人和他的13000只流浪狗

世界流浪动物日：控制流浪猫数量，绝育还是捕杀？还有更好的办法吗 | 热议

纪录片《毛家》：四海流浪，家在何方？ | 影视

人畜无害：宠物投毒案背后的争议

某个具体的居民；最先出钱送医、联系绝育、清理现场的，也常常是这些民间照料者。

但一旦发生邻里纠纷、投诉、惊扰甚至伤人风险，最容易被找到、被投诉、被劝阻乃至被处罚的，往往也是同一个人。

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89条，把“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”“放任动物恐吓他人”“未对动物采取

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”等情形纳入处罚范围，并对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设置更严格责任。这些规定的现实针对性并不难理解：规范养宠，遏制扰民、恐吓和伤人风险，本就是现代城市治理的必要内容。但是，当动物并非有明确主人的家庭宠物，而是长期游荡于公共空间的流浪动物时，法律进入基层治理现场后，必须回答一个更细的问题：长期投喂、救助、送医，是否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饲养或管理？如果不加区分，最容易被找到的人，就可能最先成为责任人。

被盯上之后，等着流浪动物照料者的，是一套并不容易抗辩的法律逻辑。



2026年2月3日，重庆南岸，萤火虫港湾猫猫主题乐园一角，民众与猫咪互动。

财新网主编精选版电邮

挂例

财新网新闻版电邮全新升级！财新网主编精心编写，每个工作日定时投递，篇篇重磅，可信可引。

Input field for email subscription

订阅

财新名家

伍戈：停不下来的价格？

罗志恒：中美人工智能竞争：道路比技术更重要

易峇：海外能源供给缺口对中国的影响

视频



博客

唐涯：多看少动

知识分子：AI冲击之下，年轻人与高学历女性更受伤

丁金坤：耳闻目睹的几位律师

村夫日记：长护险覆盖全国 筹资和服务给予将持续加码

吴晓波：“沉睡”的10万亿元公积金

最新文章

10:21 All in 银发医疗（上）

10:19 日本央行再度入市：旧瓶装新酒么

08:20 不动产的资管分离与专业化集约化运营 | 构建房地产新模式（14）

08:17 反腐记 | 九“虎”上榜 含三“大吏”

19:18 英国地方选举在即：工党面临惨败 斯塔默岌岌可危

17:00 对话朱宁：出海企业如何掌握人民币定



2023年12月26日，武汉江汉路地铁站内，一整面流浪猫狗墙出现在市民乘客眼前，墙面的“击掌”按键还可以为小动物捐粮，并实时显示第几位关注流浪动物的人。

《民法典》第1249条规定：“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条文本意清楚——谁遗弃，谁负责；谁管理，谁担责。但进入司法实践后，有两个现实困难绕不开：原饲养人往往找不到，流浪动物的现实管理者又很难界定。受害人不能因为源头责任人缺席而没有救济，于是需要在具体案件中寻找一个可识别、可归责的主体。长期投喂者，往往就是那个最容易被识别出来的人。

上海闵行发生过“流浪猫绊人案”。2023年4月，吴某在一家羽毛球馆打球时踩到流浪猫摔倒，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，将羽毛球馆所属体育用品公司和投喂者肖某一并诉至法院。一审认定涉案猫为肖某饲养，判肖某承担24万余元全部赔偿，体育用品公司承担补充责任。

判决公开后引发争议。2024年7月，闵行法院再审改判：体育用品公司承担80%责任，肖某承担20%责任。再审真正值得关注的，并不只是赔偿比例变化，而是法院对“饲养关系”立了一道更清晰的门槛。法院明确指出，法律意义上的饲养人或管理人，应当同时具备对动物的关心照料，以及对动物的排他性支配和控制。仅有投喂、起名、照料、送医，并不足以认定为饲养人或管理人。

这一判断，将“善意照料”与“法律饲养”拉开了距离。但校准并没有走到底，再审判肖某承担20%责任，理由在于其持续投喂行为与风险形成之间存在一定关联。换言之，即便投喂不等于饲养，长期照料本身仍可能成为责任分配中的一个事实因素。

价权？

15:10 王喆：新经济指数上升 入职工资“溢价”升至7.6%

12:54 美国拟出新规 百余家中国通信设备实验室资质或被撤

08:09 中国商务部发布禁令：不得执行美对五家中企的“长臂管辖”

22:06 Robotaxi成本持续下探 跑通商业闭环还要多久？

English - Caixin Global



In Depth: 'Parrot Fever' Outbreaks Expose Gaps in How China Regulates Pet Sales



China Expands Loan Support for Tech Innovations and Equipment Upgrades



In Depth: When AI Spends, Card Networks Scramble to Keep Payments Safe



China Southern Orders Airbus Jets Worth \$21 Billion



China Expels Former Securities Chief Yi Huiman Over Graft

[Read More](#)

对仍在照料流浪动物的普通人来说，这是一条冷峻的提示：照料虽不当然等于饲养，但照料行为已经可能产生法律后果。

新疆乌苏发生过流浪狗伤人案。2026年4月，乌苏市法院审理一起流浪狗致人受伤案。两只长期被附近居民稳定投喂的流浪狗追逐路人，致其摔倒受伤。法院最终判两名投喂者赔偿共6.5万余元。相比闵行案，乌苏案更强调长期、稳定投喂所形成的事实饲养关系。

这两个案件不能简单等同。猫与狗的公共安全风险不同，犬只追逐、惊吓、咬伤的可能性更容易被纳入公共安全评价，对犬只的稳定投喂也更容易被理解为近似管理。但两个案件共同说明了一点：当源头责任人缺席、公共收容体系不足时，“谁最可见、谁最接近风险、谁最容易被找到”，往往由谁承担责任。

这种处理对个案中的受害人当然有保护作用，受害人不应因为源头治理失灵而独自承担损失。但如果判决和基层治理持续把目光投向照料者，而放任遗弃者难以追究、公共收容长期不足、物业和社区责任模糊，那么制度的缺口就会被转化为明显不合理的个人赔款。

为什么法律责任往往首先落在照料者身上？答案不全在法律文本，更在治理成本的分配方式。

弃养者难以锁定，无序繁殖和买卖链条更难追究，建立稳定的收容、绝育、免疫、登记体系则需要财政投入、部门协调和长期执行。相比之下，投喂者最容易被发现。她/他每天几点下楼、在哪里放粮、和哪些志愿者联系，业主群里看得见，物业摄像头也拍得清。真正难做但应该做的事，追查弃养、补足收容、推广绝育、建立免疫和登记机制，则继续往后推延。

2021年修订的《动物防疫法》已经写入“控制和处置流浪动物”的相关政府职责，也提出减少动物痛苦的原则。但现实中，配套的实施细则、财政安排和基层执行仍然不足。政府投入不到位，末端司法和基层执法就容易成为最后的兜底机制，而兜底对象往往是主动承担了部分社会责任的流浪动物照料者。

《民法典》第942条本来提供过另一条思路：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和业主人身、财产安全采取合理措施。换言之，对于小区、商业场馆、园区等特定空间内的流浪动物风险，物业、经营者和社区组织本应在日常管理中承担更前置的责任。闵行再审将羽毛球馆经营者判为80%责任，正是这一思路的体现。现实中，让物业和社区承担前置管理责任，意味着要投入人手、经费和专业能力。追究投喂者，则几乎不需要前期投入。

这套做法正在悄悄改变社会对“照料”的预期。公众反复看到投喂者被判赔、

被投诉、被劝阻，得到的信号不一定是“以后要更规范地投喂”，更可能是“最好别管”。久而久之，街道和小区里少了愿意照料流浪动物的人，治理面对的就不再是投喂但不彻底负责而带来的次生风险，而是无人记录、无人免疫、无人协助绝育、无人发现异常的真正失控。

法律当然要保护行人不被流浪动物绊倒，不被失控犬只伤害，也要保护居民不受噪音、异味、卫生和安全风险困扰，法律同样应当避免让善意照料者承担过重、过泛、过于不确定的责任。

三明市“伴侣动物”立法草案的争议，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的。2026年3月27日，福建三明发布《三明市城市伴侣动物保护与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试图将伴侣动物保护、遗弃禁止、收容、绝育、免疫、放归和社会参与等内容纳入地方治理框架。

支持者认为，草案试图把长期游离于法律边缘的遗弃、虐待和流浪动物管理问题纳入制度轨道；反对者则担心，“伴侣动物”概念可能扩大养宠便利，却没有同步设置足够严格的饲养责任，也担心地方财政和基层执行能力无法支撑完整的收容、绝育和放归体系。

争议本身说明问题。一边是1.26亿只规模的城镇犬猫，另一边是难以准确统计、却在城市公共空间中持续存在的流浪动物。除养犬登记和部分城市管理规定之外，许多地方仍缺少一套覆盖遗弃追责、收容绝育、社区协同、志愿者参与和风险分担的完整制度。

走出眼下的困局，可以做的事情大部分已经摆在那里。

首先，闵行再审提出的“关心照料加排他性支配控制”标准，应当通过指导性案例、司法解释或类案裁判规则进一步稳定下来。没有排他性支配、没有占有关系的单纯投喂，不应自动触发饲养动物致害责任。对于照料者的责任，应当回到具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、注意义务和过错程度。

其次，应当激活物业、业委会、社区和经营场所管理者的前置责任。小区、商场、场馆、公园、园区等公共或半公共空间的管理者，本来就更有能力通过清理环境、设置规则、协助绝育、联系收容、发布提示等方式降低风险。把管理责任前置到这些组织者身上，既符合法律逻辑，也更接近治理本来的样子。

再次，源头治理必须真正启动。宠物登记、芯片植入、弃养追责、繁殖和交易监管，这些在多地已有探索的制度，需要被串成一条线。没有源头治理，末端责任分配就只能反复在受害人、物业和投喂者之间转圈。

公共收容和绝育也应逐步转向“政府主责、社会参与”。这意味着稳定的财政投入、标准化程序、公开透明的收容机制、与专业机构和公益组织的合作，以及对志愿者和救助组织法律地位的适度承认。指望零散的民间善意长期支撑一个城市的流浪动物管理，并不现实。

对于愿意配合社区登记、参与绝育、遵守定点定时投喂和卫生规范的长期照料者，法律和基层治理应当给出清晰的行为安全港：在遵守规则、没有排他性控制、没有明显过错的情况下，不应被推定为饲养人，也不应在动物致害纠纷中承担超出其行为相关性的责任。这并不削弱受害人保护，只是把责任落到更合适的位置。

基层执法层面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89条应当用于真正存在干扰、恐吓、伤害或明显安全隐患的情形，而不宜被泛化为处理一切动物相关投诉的万能条款。公共卫生话语，尤其是涉及狂犬病、人畜共患病的风险提示，也应受到事实基础和比例原则约束，避免被过度调用为简单清理流浪动物的理由。

无规则的投喂可能会加重邻里冲突，也可能带来新的风险。照料需要被规范，但不应被简单等同于侵权；善意需要有边界，但边界不应变成惩罚善意的陷阱。问题从来不是要不要管，而是怎么管：是把那个愿意照料的人直接推出去，还是给投喂设边界、给救助留接口、给绝育和收容配资源、给弃养划出明确代价。法律既要保护行人不被流浪动物绊倒、不被失控犬只伤害，也要让那个在冬夜里给流浪猫添一勺粮、给流浪狗换一碗水的人，不必因此独自承担一份本应由社会与制度共同分担的责任。

反省流浪动物照料者受罚的现象，并不意味着照料者天然无责，也并非指向公共安全可以让位于个人善意。它说明的是，城市需要建立一套足够精细的规则，来区分遗弃者、饲养者、管理者、救助者、照料者和公共治理责任。规则缺位时，善意会变成风险，救助会变成负担，而最容易被找到的人，也最容易成为被处罚的人。这才是流浪动物治理最需要被看见的问题。财

作者为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生

[《财新周刊》印刷版，[按此优惠订阅全年](#)，[按此收藏单期](#)，随时起刊，免费快递。]

版面编辑：王影(ZN040)

826.9万

上一篇：[财新周刊 | 中东战火 正如何冲击中企扎堆的东南亚？](#)

下一篇：[财新周刊 | 美伊和谈极限拉扯](#)



订阅
电邮

推广 财新会员积分兑好礼

订阅财新网主编精选电邮

评论区 41



发表评论得积分

分享到: | 评论仅代表网友个人观点, 不代表财新网观点

发布



swahpy

很好的文章, 这方面确实需要更完善的法律

3小时前 · 陕西

1 · 回复



匆匆过客1986

第一, 领养宠物强制登记, 收税, 弃养处罚, 控制弃养。第二, 确认为无主物的流浪动物, 专门机构强制收容(可以规定强制收容范围, 比如一些大型狗, 野猫之类的), 收容之后可以进入领养流程, 或者郊外放生。

3小时前 · 上海

1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oGDmR3

为何不谴责弃养者, 养狗的人应该缴纳押金, 狗自然死亡退回。遗弃狗后没收押金加罚款。中途不想养时候, 交狗领回一半押金。另一半押金用于处理狗的归宿。

5小时前 · 天津

1 · 回复



小胡子威尔逊

这管理成本未免太高了

3小时前 · 北京

1 · 回复



JacobLam

押金制不可取, 这是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。

2小时前 · 广东

1 · 回复



庚壬甲

如果规则一直缺位, 善意就会变成陷阱, 救助变成负担。我们要保护的不仅是行人不被流浪动物绊倒, 更是要让那个在冬夜里给小猫添一把粮的普通人, 不必因此倾家荡产。毕竟, 一个城市对待弱小生命的温度, 往往就体现在这些默默付出的普通人身上。

5小时前 · 中国

6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6Mi5XG

其他国家的做法是动物收容机构

5小时前 · 河北

5 · 回复



MushZzz

执法者爱走捷径, 立法者也喜欢?

5小时前 · 江苏

10 · 回复



吴金昊

流浪动物和野生动物的边界在哪里？

5小时前 · 浙江

1 · 回复



竹Tly

明明班上有成绩好的作业 但是别人连作业都不想抄

6小时前 · 广东

7 · 回复



JacobLam

如果一个人长期投喂一只动物，而这只动物伤人了，这个长期投喂的人当然需要承担责任，这是毫无疑问的，只是要先明确这个人需要负多大的责任而已。我几乎认同这篇文章的所有观点，但有一点我不太认同。我认为除了压实弃养者、城市和社区管理者、物业管理者的责任以外，也要压实非排他性支配下的长期喂养者的责任。我们首先应该明确，这应该是一项非常有限的责任，是主要针对投喂行为对公共秩序产生的负外部性的惩罚。次要针对的是，第一，投喂行为未必指向一种个人的道德自觉，在日常生活场景中，这可能只是一种个人的消遣行为。第二，哪怕长期的投喂指向的是其本人的道德自觉，人也是有责任做好一件自己已经选择去做的“好事”的，这是合理的要求而不是过分的要求。如果个人这种行为还具有长期性甚至组织性的特征，此时，我们有理由要求他/她做得更专业。做一个不太恰当的类比（毕竟，没有什么类比会是恰当的），我们对一个好撒玛利亚人的救助行为也是有要求的。我们会要求他/她一旦介入救助，那么在安全和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必须“负责到底”，在未有人接手之前，他不能中途停止救助。当然，我们不能要求一个长期投喂者对“流浪动物”像对人那样负责，但责任是实在的。

6小时前 · 广东

8 · 回复



JacobLam

我们堂里面之前就“收养了”一只“堂猫”，在确认实际上已经没有“主人”或“照料人”之后，我们的弟兄姊妹就成了它的“照料人”和“监护人”，并由专人负责喂养、绝育、防疫、就医，以及后来的临终照料、后事料理等工作。我倾向于认为（我不做这样的要求），你要负责就要负责到底，你爱它就要爱到底。不能因为它今天可爱你就爱它，明天它“不可爱”了，你就不爱它了。我是严厉谴责那些弃养者的，也不太认可“半吊子”的救助。我认为对人的帮助反而可以“半吊子”，因为被帮助者自身就具有行为责任能力，而且帮助人的责任过于重大，不是一个人可以承担的。只有特殊情况才能要求一个人对他人“负责到底”。比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，“好撒玛利亚人”对生命垂危者。

5小时前 · 广东

3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yVzUPj

发达国家经验发出来看看，看有什么不需要出纳税人的钱，就把事情做好的经验

6小时前 · 湖南

1 · 回复



叶东南西北

乞丐是人，独立承担责任。老虎不是人，是你长期投喂的老虎，伤人了你有过错。

6小时前 · 山东

1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SthPEG

其实我也非常反感小区里面这种照亮流浪猫的人，因为他们的投喂让这些流浪猫全部聚集到小区门口带来的各种问题，包括鸟也集中到这里来，鸟粪到处都是。

6小时前 · 北京

4 · 回复



scn96

还有虐杀动物的黑产，唉

7小时前 · 北京

3 · 回复



MWsCX

不禁为当年的王法官鸣冤，其实他对法律的理解根本没有错，法的底层精神就是社会达尔文主义，它鼓励的从来不是互助和善良。

7小时前 · 陕西

2 · 回复



克克里里斯斯

看了下评论区，感觉养动物也缴税好了。这个税就跟人的社保一样，流浪动物的话就从这里支出治疗、安乐死、领养成本。

7小时前 · 广东

12 · 回复



Gylghost

流浪猫狗捕杀不少鸟类，其中不乏国家保护动物，对生态链和自然环境保护造成了巨大威胁。从这个角度看，处罚乃至判刑照顾流浪动物的人都算是轻的。

7小时前 · 北京

2 · 回复



狼新财

有些蹊跷

7小时前 · 内蒙古

2 · 回复



Sn Leopard

我们做个设想，人们是否应该为曾被自己施舍的乞丐所犯下的罪行而承担责任？换句话说，人们是否应该被曾被自己救的一只老虎因为伤人而承担责任？

18小时前 · 中国台湾

8 · 回复



沐灶金

有个成语叫养虎为患

7小时前 · 浙江

3 · 回复



许达琦

勿偷换概念

7小时前 · 浙江

5 · 回复



覃言uQV

这个类比不太恰当

7小时前 · 广西

2 · 回复



沐灶金

还有个故事叫农夫与蛇

6小时前 · 浙江

1 · 回复



Sn Leopard

首先，对于宠物的买卖、领养就应该执行严格的管理，宠物对于越来越多的人，已经不是简单的财产，更是一种“家人”。既然是“家人”，就不能够用商品的买卖来对待。其次，对于流浪猫狗的处理，政府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，应该承担起主要责任，具体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。最后，对于养宠家庭，在要求别人尊重自己和宠物的同时，应该保护好公共卫生，比如，处理好狗狗在外的粪便。尊重他人，才能保护自己的毛孩子。

18小时前 · 中国台湾

👍 9 · 回复



小南2222

好吧，做善事被罚，法律温度何在？

20小时前 · 广东

👍 10 · 回复



胡中伟

一些问题来自：只有善的能力，没有制恶的能力

5小时前 · 河南

👍 回复



贾聪明

弃养者在这场人畜冲突中美美地隐身了。应该尽快建立完善宠物强制登记备案制度，明确责任义务，以应对不断壮大的宠物经济市场。要知道，那些流浪的毛孩子们也是万物生灵，它们本无意活在城市里垃圾堆里。

21小时前 · 广东

👍 36 · 回复



Kane刘大状

源头管理，强制给猫狗植入身份识别芯片，对于无芯片的视同流浪猫狗进行强制收容

23小时前 · 江苏

👍 4 · 回复



竹中石

为流浪动物们提供安乐死应该是最大的仁慈

1天前 · 广东

👍 9 · 回复



brillxing

应该学学菜场的养殖屠宰检疫，严格执行收费认证，丢弃重罚，监管收入也能覆盖扑灭和收容的成本。路上总是有没素质遛狗人压根没收拾的，再算上狂犬疫苗，严重负外部性人群。

1天前 · 江苏

👍 14 · 回复



Arya9g3

是的，我也觉得值得借鉴

7小时前 · 浙江

👍 回复



飞花逐水流

很多流浪动物是被弃养的，难道弃养不该被惩罚么？

1天前 · 陕西

11 · 回复



沐灶金

怎么找到主人？找不到主人是否应该销毁？谁出钱？

22小时前 · 浙江

2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ymwwxT 回复 @沐灶金

向养宠收税吧，然后强制登记，疫苗和识别芯片植入吧。

7小时前 · 山东

1 · 回复



沐灶金

正好相反，单纯投喂者应该承担责任，为流浪动物绝育者可以降低责任。

1天前 · 浙江

5 · 回复



superbk_usi

投喂者就是自找责任

1天前 · 上海

9 · 回复



财新网友vXDKnA

真正有爱心的人是为他人考虑的人。

2天前 · 广东

16 · 回复

光影蜗牛007

法律既要保护行人不被流浪动物绊倒、不被失控犬只伤害，也要让那个在冬夜里给流浪猫添一勺粮、给流浪狗换一碗水的人，不必因此独自承担一份本应由社会与制度共同分担的责任.....说得有道理，不要让“谁闹谁有理”，混灭了社会的良知.....

2天前 · 河南

16 · 回复



蓝天白云0905

应当重罚

2天前 · 安徽

4 · 回复

图片推荐



视线 | 一再流拍价格跳水，多处大城市商业地标处置待破局



纽约400年来首家合法真人荷官赌场开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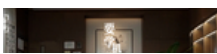


查尔斯三世美国国会演讲 系35年来首位国会演讲英君主



德黑兰万人集会支持最高领袖 现场展示导弹无人机

视听推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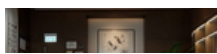
【财新时间】秦泗钊: 要学机器不会做的事



【特别呈现】英国驻华贸易副使节柯麦佑: 以伙伴关系与专业能力赋能中企出海



【特别呈现】寻找100种有意思的生活方式



对话秦泗钊: 禁止学生使用AI, 是教育最危险的误判

财新网所刊载内容之知识产权为财新传媒及/或相关权利人专属所有或持有。未经许可，禁止进行转载、摘编、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。

京ICP证090880号 京ICP备10026701号-8 | 网信算备110105862729401250013号 |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4662号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：京第01015号 |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：第直100013号

Copyright 财新网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

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（涉网络暴力有害信息举报、未成年人举报、谣言信息）：010-85905050 13195200605 举报邮箱：laixin@caixin.com

[关于我们](#) | [加入我们](#) | [啄木鸟公益基金会](#) | [意见与反馈](#) | [提供新闻线索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